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整体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				
项目名称	一般管理事务经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取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欧阳玲	填报人	刘育燕	联系电话	27870023
开始时间	2019010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 (元)	52260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元)	3311000		其他资金 (元)	1915000	
项目概况	本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本单位日常管理事务,为了保证职能工作正常开展,且满足单位正常工作需要的基础上,优化办公效率,提高工作质量。				
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本单位三定方案,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更好地保障本单位日常运行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规章制度。				
资金支出进度	每月按实际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按实际列支。				
项目总目标	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测算依据	根据以往年度支出测算: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手续费,租赁费,维修、维护费,委托业务费,培训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整体分解目标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严格按所发表格顺序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投入和管理目标	不适用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办公用品采购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日常业务印刷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质量	本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得到有效保障
	时效	采购办公用品及时性	及时
		日常业务印刷及时性	及时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障范围的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整体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				
项目名称	水电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取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欧阳玲	填报人	刘育燕	联系电话	27870023
开始时间	2019010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 (元)	9100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元)	910000		其他资金 (元)	0	
项目概况	水电费				
项目申报依据	保障本单位采供血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障本单位采供血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 规章制度。				
资金支出进度	每月根据实际使用水电, 自动扣费, 预计上半年支出进度45%, 下半年支出进度55%。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本单位采供血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总目标	保障采供血业务正常运转。				
项目测算依据	2018年上半年实际支出, 预算2019年全年。				
整体分解目标					
备注: 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严格按所发表格顺序全部填写, 不能随意删除, 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水电供应保障面积	4400平方米
	质量	本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得到有效保障
	时效	水电供应及时性	及时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范围的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6%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整体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取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欧阳玲	填报人	刘育燕	联系电话	27870023
开始时间	20190102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 (元)	9650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元)	965000		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本项目支出主要是优化办公效率,提高工作质量,保障采供血环境卫生。 开支范围包括: 主要用于站大楼办公楼物业管理费、保安费、垃圾清运费、医疗废物处理费等。				
项目申报依据	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障采供血工作环境卫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血站规章制度。				
资金支出进度	按合同每月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开展物业管理工作、安保工作。				
项目总目标	保证血站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测算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延续合同物业管理费标准,医疗废物处理合同标准及除“四害”合同标准,消防维护费。				
整体分解目标					
备注: 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严格按所发表格顺序全部填写, 不能随意删除, 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8%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物业管理总面积	4400平方米
	质量	服务水平	≥90%
		作业标准	100%
	时效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工满意率	≥98%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整体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				
项目名称	非编车辆运行维护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取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欧阳玲	填报人	刘育燕	联系电话	29994848
开始时间	2019010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 (元)	450000				
其中: 财政拨款资金 (元)	450000		其他资金 (元)	0	
项目概况	为确保本单位采供血常业务正常, 献血车、送血车非编车辆维修、维护费。				
项目申报依据	保障非编车辆的日常运行和保养费用。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确保本单位采供血常业务正常。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内控管理制度、本站规章制度。				
资金支出进度	按每月实际发生费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按每月实际发生费列支。				
项目总目标	保障本单位采供血正常运行。				
项目测算依据	根据献血车、送血车上年实际发生维修、维护费测算。				
整体分解目标					
备注: 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严格按所发表格顺序全部填写, 不能随意删除, 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性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不适用	不适用
	质量	保障车辆状况良好，为采供血业务提供保障	保障
	时效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社会效益	保障血液安全	血液安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整体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				
项目名称	推广无偿献血经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取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陈健聪	填报人	刘育燕	联系电话	27870023
开始时间	2019010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元)	87630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元)	4963000		其他资金(元)	3800000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无偿献血者的纪念品采购、献血者营养品、交通误餐费、无偿献血者免费用血报销、宣传招募、社会广告投放、无偿献血活动实施、宣传资料印刷、大型活动合作、微信服务、献血者联谊活动、献血者体检、短信系统发送献血结果、慰问献血者、志工队、献血客户服务中心开展、固定献血点经费等。				
项目申报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0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深圳经济特区公民无偿献血及血液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为做好无偿献血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营造无偿献血良好氛围,有效稳定固定献血者队伍,发展新的人群主动加入无偿献血公益活动,加强献血者之间的沟通交流,推动无偿献血事业发展,需要无偿献血资金满足我单位无偿献血工作正常运转。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的身体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献血法、本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规章制度。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20%, 第二季度20%, 第三、四季度60%。				
项目实施计划	结合本单位无偿献血工作方案开展无偿献血各项工作。				
项目总目标	通过积极倡导和推动无偿献血,有效保障了全区临床用血安全。				
项目测算依据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公民无偿献血及血液管理条例》的职责,开展各项无偿献血事业发展的经费,主要包括无偿献血宣传、招募志愿者、献血者用血报销等费用。				

整体分解目标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严格按所发表格顺序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采血小设备入库固定资产	入库
产出目标	数量	本年度无偿献血者人数	≥3万人
	质量	保障无偿献血者献血安全，无感染	100%
	时效	无偿献血者同比往年有增长	增长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献血者满意度	≥90%
	社会效益	保障用血者血液安全	≥100%
	生态效益	不适应	不适应
	经济效益	不适应	不适应
	其他	不适应	不适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整体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血站				
项目名称	血液质量保障经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取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刘永梅	填报人	刘育燕	联系电话	29994848
开始时间	2019010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 (元)	19886689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元)	6671000		其他资金(元)	13215689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血液质量安全,血站不断完善技术规程、标准和规范,项目主要用于ABO血型、RhD血型、血红蛋白、转氨酶、人类免疫缺陷(艾滋病)病毒、乙肝病毒、丙肝病毒等检测材料(其中有艾滋病、乙肝、丙肝3个项目要进行血清和核酸两种检测)、采血一次性使用耗材、血液安全除了日常检测外还包括指导全区输血技术人员培训和指导,强化血液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仪器计量校准、质量体系认证、实验室质间质评、仪器设备采购、专家评审费、医学会会费等。				
项目申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血站质量管理规范》、《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血站加强质量管理,保障血液质量安全。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障全区临床用血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血站规章制度,血站质量管理体系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20%,第二季度20%,第三、四季度60%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血液质量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列支				
项目总目标	保障全区临床用血安全。				
项目测算依据	依据《献血法》及《血站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各项对血液采集、检测、储存、供应和质量控制的各项费用。				
整体分解目标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严格按所发表格顺序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性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定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规定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性
	资产管理	按规定列入固定资产	列入
产出目标	数量	仪器计量数	≥200台
		检测血液人数	≥32000人份
	质量	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通过
	时效	设备购置支出	2018年内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床用血满意度	≥9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临床用血安全	安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整体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				
项目名称	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经费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存取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刘宜仲	填报人	刘育燕	联系电话	27870023
开始时间	2019010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预算总金额 (元)	6000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元)	600000		其他资金(元)	0	
项目概况	为了促进区内重点学科建设和发展,加大对重点学科的经费支持力度,根据《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员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卫生事业科学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宝发[2012]13号),区内设立医学重点专科建设经费。				
项目申报依据	《宝安区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2018版)》(深宝卫计〔218〕24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提高本单位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促进区本单位卫生事业科学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宝安区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血站规章制度》				
资金支出进度	依据《血站规章制度》,每月/季根据实际列支				
项目实施计划	按《宝安区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2018版)》等文件列支				
项目总目标	保证血站重点专科建设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测算依据	根据《宝安区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规定经费支出范围内开支:已立项课题经费不足的补充,不超过5万。人才培养不超过年度下拨经费50%,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费不超过50%,劳务费不高于下拨经费总额5%。				
整体分解目标					
备注:原定表格中一级二级指标必须严格按所发表格顺序全部填写,不能随意删除,如不涉及的相关指标在对应三级指标中填写'不适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定健全性	健全性
		财务管理规定执行有效性	有效性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性
	项目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目标	数量	区级重点专科	≥1个
	质量	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	有效促进
	时效	重点学科建设工作及时性	及时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才培养对象满意度	≥95%
	社会效益	血液质量安全保障	100%安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